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安紫光国芯24%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西安易比特科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紫光国芯24%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836.00万元。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公司副总裁任奇伟先生为交易对方西安易比特科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96%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西安紫光国芯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